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111號

債權人 展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崇銘

債務人 蔡益昌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蔡益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